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信息**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安监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唐山高新区安监局为科级、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综合处、监管处和执法处3个处室，各处室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处职责 ：**1.组织协调全局办公，拟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组织或参与会议筹备，负责有关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和重大工作部署的督促落实工作；2.承担公文及各类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处理工作,调查研究和参与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及重要文件、报告； 3.承担单位财务、经费、接待、印章、车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报本局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4.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5.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6.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7.组织、协调全区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析预测季度、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形势；8.负责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工作；9.负责组织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10.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11.组织、指导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教育与培训工作；12.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13.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监管处职责：**1.依法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六大行业、冶金、建材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2.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等情况的管理；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档案；3.负责监督检查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相关的安全审查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估、评价工作；4.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和扩建的安全审查；5..组织指导上述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及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6.负责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事件，并参与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8.负责督导对相关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点数据库系统；9.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和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执法处职责**1.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执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等执法监察活动，制定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 2.对安全生产重要调研课题组织协调和安全生产重大政策的研究拟定工作； 3.负责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及季度、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发布；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审理工作；5、负责综合管理全区伤亡事故报告统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应急演练相关事项统计上报工作； 6.贯彻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程、标准；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有关部门及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实施，组织指挥应急救援演习；参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7.依法监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六大行业、冶金、建材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项制度”落实及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企业按照“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限”的要求进行整改；8.依法监察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9.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安全“三同时 ”审查情况.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情况：高新区安监局2018年预算收入（一般预算拨款）276.05万元。

支出情况：预算支出276.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7.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28万元，项目支出69万元。

与2017年相比增加3.12%，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项目费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安监局机关运行费用预算安排9.28万元（其中：办公费2.1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0.1万元、维修费0.3万元、会议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1.64万元、其他0.14万元），对比2017年增加0.72万元，增加8.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6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共计安排3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5万元，增加0.15万元，原因:各级督导检查增加。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会议费安排10.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培训费安排4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信息**

定期组织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区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8安监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69.00 | 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区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织制订全区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  |
|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69.00 | 定期组织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区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当年实际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与应检查单位总数的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占执法发现的违法行为总数的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已整改隐患数与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区级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 当年完成的重大危险源备案企业数与重大危险源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安全运行危险源点数与危险源点总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当年完成评估报告并备案的重大危险源总数 | 3 | 2 | 1 | ＜1 |
| 当年完成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总数 |  |  |  |  |
| **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 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行为。 | 开展粉尘危害治理工作的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数与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总数的比例（治理期限为2年） | ≥50% | ≥40% | ≥30% | ＜30% |
| 培育、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2 | 1 | 1 | 0 |
| 全区当年发生的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总次数 | 0 | 1 | 2 | ＞2 |
| **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基本建成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 达标的区安全生产企业数与区安全生产企业总数的比例 | 100% | ≥90% | ≥85% | ＜85% |
| 当年诚信等级为A的企业数与诚信等级评定企业总数的比例 | ≥70% | ≥45% | ≥40% | ＜40% |
|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执法监管全区监察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对全区安全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考试培训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对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平台监控实现率 | 100% | ≥90% | ≥85% | ＜85% |
| 当年有效处理的安全事故次数与安全事故总次数的比例 | 100% | ≥90% | ≥85% | ＜85% |
| **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 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 | 重点高危行业应用安全科技成果降低事故风险 | 事故下降2%以上 | 事故下降1% | 持平 | 缩减 |
| 获奖成果个数占申报项目百分比 | 100% | ≥90% | ≥80% | ＜85% |
| 获奖项目个数 | 3 | 2 | 1 | ≤1 |
| **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  |  |  |  |  |
| **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等安全生产监管** |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 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淘汰落后工艺，消除设备威胁危害；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健全职工健康档案。 | 当年有效处理的事故次数与事故总次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5% |
| 已整改隐患数与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例 | ≥90% | ≥85% | ≥80% | ＜80% |
| 高危行业、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放生起数 | 0 | ≤2 | 3 | ＞3 |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与隐患总数的比例 | ≥90% | ≥85% | ≥80% | ＜80% |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数量 | 3 | 2 | 1 | ＜1 |
|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区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 |  |  |  |  |  |
|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的比例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当年全区完成的应急演练总次数 | 3 | 2 | 1 | ＜1 |
| 当年专业救援队伍人员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情况 | ≥5% | ＞5% | 持平 | 缩减 |
|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区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 完好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数与应急救援装备、设备总数的比例 | 100% | ≥85% | ≥80% | ＜80% |
| 当年开展的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涉及的总人次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应用数与平台功能总数的比例 | 100% | ≥85% | ≥80% | ＜80% |
| 有效运转的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数与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总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当年全区完成的应急基地演练总次数 | ≥4 | 3 | 2 | ＜2 |
| **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的比例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当年有效完成的应急救援任务数与应急救援任务总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当年专业救援队伍人员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工作等。负责辖区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工作等。负责辖区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安监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28.9112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 22.328 |
| 　　其中：汽车 | 　 | 5.9592 |
| 三、专用设备 | 　 | 　3.6827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 2.9005 |
| 　　其中：家具用具 | 　 | 　　2.9005 |

2018年我部门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